

翁牛特旗财政局文件

ᠤᠩᠨᠠ ᠲᠤ ᠭᠤ ᠴᠠᠳᠤ ᠰᠤ ᠰᠤ ᠰᠤ ᠰᠤ ᠰᠤ ᠰᠤ ᠰᠤ ᠰᠤ

翁财发〔2026〕6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翁牛特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住所地：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党政综合楼

联系人：国庆

当事人：翁牛特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住所地：翁牛特旗清泉路行政办公区演艺中心西侧

联系人：张世哲

我局在处理投诉人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对翁牛特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翁牛特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翁牛特旗消防救援大队采购8吨水罐消防车项目（项目编号：CFZCWQ-X-H-250033）”提起的投诉案件过程中发现，翁牛特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翁牛特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在未按《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设定所属行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规定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经我局调查：

根据该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询价邀请”“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五章 评审”“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 20.0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经核查，该项目采购标的为“水罐消防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该项目采购标的“水罐消防车”所属行业应为“制造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工业”行业包括“制造业”，因此，划型标准应为“工业”。《询价通知书》将所属行业设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影响相关投标供应商相应的价格扣除政策。

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问题进行整改，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翁牛特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翁牛特旗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证

联系单位：翁牛特旗财政局

联系电话：0476-6360917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党政综合楼 421 室



翁牛特旗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8 日印发
